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展愛
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末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相對人主張依兩造間之客艙組員聘僱合約第9 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所發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業據其提出該聘僱合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。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暨請求給付薪資等，核屬兩造間因前開聘僱契約所生之爭議，自應依該客艙組員聘僱合約第9 條約定，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即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起訴狀所載聲請人之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，其管轄法院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是前開聘僱合約第9 條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對於原告並無顯失公平之處，復以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事。進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本院乃依職權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